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內幕消息－盈利警告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138,24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1.42%），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每日平均價介乎1.87港元至3.35港元，總代價為33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40港元）。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警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收益總額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正數280,0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數。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恒大汽車股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3,101,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138,24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恒大汽車已發行股份之1.42%），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每日平均價介乎1.87港元至3.35港元，總代價為33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2.40港元）。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各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3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每次出售事項結算後以現金收取。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恒大汽車於進行該等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有關恒大汽車之資料

恒大汽車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下列為恒大汽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486,625	5,635,559
除稅前虧損	7,395,263	4,526,336
除稅後虧損	7,664,907	4,947,478

根據恒大汽車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1年6月30日，恒大汽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76,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收購恒大汽車股份以作戰略及／或戰術投資用途。考慮到恒大汽車股份近期價格大幅波動，董事會決定重整其投資組合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該等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所需。

董事繼續對恒大汽車近期之發展持審慎及關注態度：—

於2021年9月24日，恒大汽車公佈「本集團面對資金嚴重短缺的問題。鑒於流動性壓力，本集團出現部分日常開支暫停支付及相關供應商暫停供應的情況。考慮到上述改善流動性的困難、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繼續履行有關合同下的財務義務。」。於2021年9月24日，恒大汽車股份成交價較上一個交易日下跌逾23%，成交量增加逾13%。

於2021年9月26日，恒大汽車宣佈終止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進一步拖累恒大汽車股份股價下跌20%至1.77港元，即於2021年9月27日之開市價。

在充滿挑戰及艱難之情況下，董事會不排除恒大汽車出現進一步失職、行為不當或不當企業行為之可能性。

此外，多家銀行已下調恒大汽車之貸款額度，部份情況更下調至零，加劇恒大汽車之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本公司接獲銀行之追收保證金通知，並就此決定出售恒大汽車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止蝕以取回部分資金而非導致全部損失，並重新分配資金以敷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所需。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相稱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減少3,201,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為280,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將減少643,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為629,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為9,937,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須視乎審計調整(如有)。董事會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33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報告及公告規定。

盈利警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資料，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收益總額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正數280,0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數。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恒大汽車股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3,101,0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

「盈利警告」一節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上述數據僅給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任何盈利警告公告或將於2022年3月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出售138,245,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現金代價為332,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恒大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集團」	指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恒大汽車股份」	指	恒大汽車之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恒大汽車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出售事項之對手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